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1259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陳永祺

　　洪敏智

被　　告　林民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125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27日下午2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　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57 元，及其中新臺幣3,247 元，自民國115 年6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

權讓與通知書、收件回執、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謄本、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 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公司變更登記表、綜合帳單等件為證，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朱烈稽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朱烈稽